

【区域协调发展】

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的机制探新与 对策建议*

陈 峥

摘 要:我国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的成功经验表明,解决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城乡一体化及农村三产融合发展。而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我国农村普遍建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为其新机制体现了集体资产归全体成员所有而收益归成员个人所有的一致性,不仅已经大幅促进了我国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农民的财产性收入的增长,还将可以经由促成农民携资进城的方式,促进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民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市民化,并将可以经由上引龙头企业下联亿万农户的方式,发挥兼具集体主义精神与市场经营能力的新型农民企业家的作用,以规模化经营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村以县城为中心的三产融合发展,由此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共同富裕问题。

关键词: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财产性收入;市民化;三产融合;新型农民企业家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3)04-0049-08 **收稿日期:**2023-05-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创新型民营企业生成机制研究”(22BJY104)。

作者简介:陈峥,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郑州 450046)。

一、问题的提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自全国脱贫攻坚以来,我国已有“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九百六十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但是“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那么如何通过城乡之间的区域互动,尤其如何通过欠发达地区农民的市民化与农村的三产融合,消除我国城乡收入分配的现有差距,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共同富裕呢?党的二十大召开后颁布的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即2023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强调,自党的十九大以来,经全面推行农村集

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在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普遍建立,今后党和国家在引领欠发达地区农村消除城乡差距、走向共同富裕进程中的重要任务,就是“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确、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受启发于以上《意见》,本文拟探讨的第一个问题,无疑当从制度层面解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得以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的运行机制。此外,考虑到2016年中央37号文件(以下简称“中央37号文件”)即《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曾提出“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镇,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开展”,既往研究亦多关注于此,而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目前“东南沿海地区的一

些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上可以与二三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当”(舒展,曾耀岚,2022),因而这些地区的政府已经在考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机退出与公司化转型。相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作用发挥却方兴未艾。因此,本文将关注的第二个问题是欠发达地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普遍建立及其致富效应。本文拟探讨的第三个问题,是欠发达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有可能发挥的后续效应。党和政府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启动之初即明确表示“城乡一体化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学术界亦有主张“以城乡协调、工农协调、区域协调为目标,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制度框架进行系统的顶层设计”(王曙光,2020)。然而“不少基层干部和学者误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改革混为一谈”(刘同山、陈晓萱,2020),因而多关注农民在当下的财产性收入,却忽略在未来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欠发达地区农民由于已经拥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资产收益权,这样不仅有可能携资进城完成自身的市民化,还可以在城市资源下乡、农村三产融合的发展进程中,以“三权”拥有者与工资劳动者的双重身份与外来资本对接并双重获益。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新机制”与农民的财产性收入

众所周知,制度经济学所谓的制度设计,既包括相关制度的体制设计,亦包括相关制度的机制设计。前者主要指制度的架构设计,后者主要指制度的功能设计,两者相辅相成。中央37号文件提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形成既体现集体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对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领农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之所以被称为“新机制”,就在其制度设计不同于历史上曾经被设想或者被实行过的两种集体经济组织,因而可以通过财产性收入的增加并保障其公平分配来促进农民的共同富裕。

1. 资产集体所有与收益个人所有的体制设计

关于我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要建立的新体制,中央37号文件提出要“构建归属清晰、权能

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同时要“落实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对集体经济活动的民主管理权利”。以上体制设计的基本架构有两条:一是表明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旨,在由集体成员利用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通过合作与联合来谋求共同发展。于是文件要求“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二是肯定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不仅完全可以,而且完全应该落实到农民家庭。至于集体收益分配权如何落实到农民个体,文件要求“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那么如此体制何以为“新”?就在于其不同于集体所有制思想史与实践史上的两类典型。产权经济学表明,所谓产权是一组由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构成的权利束,其中不同权利的排列组合,就构成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以集体所有制而论,就既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均归集体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又有资产的使用权归集体所有而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归私人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前者最早由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提出,其要点是无论在所有权还是使用权和收益权层面上,“任何人不得有任何私产”。其学生亚里士多德则认为,集体所有制的“财产可以在应用时归公,一般而论则应属私有”。近代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设想的未来社会组织法郎吉即带有“产业私有而财物公用”的特征:资本家与工人均为法郎吉的股东,其盈利按资本占2/6、劳动占3/6、才能占1/6的比例分配。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设想的未来公社同柏拉图,即不仅生产资料公有公用,而且“个人日常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变成公有财产”。而马克思的设想近似从柏拉图或欧文向亚里士多德或傅立叶的过渡:首先“一个村庄的农民,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然后“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即实行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所用而生活资料按劳分配

的全民所有制。不过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我国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显然既不同于柏拉图和欧文的设想,即其资产的所有权固然归农民集体所共有,但是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却可以落实到农民家庭;又不同于亚里士多德和傅立叶的设想,即其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固然可以落实到农民家庭,但是资产的所有权却依然归农民集体所共有;并且其发展趋势又不同于马克思的设想和毛泽东的实践,即并不是趋于社会整体的全民所有制,而是趋于农村集体的股份合作制。

2.财产性收入增加与股份公平量化的机制设计

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即明确表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议题。”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表示,我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在诠释中央37号文件时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明晰集体产权关系,盘活集体资产,有利于形成既体现集体经济优越性,又调动个人积极性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的新机制,更好地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韩长赋,2017)。

毋庸置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所以能促进我国农民的共同富裕,就在于上述“新机制”的设计极为注重“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及其公平分配。那么何谓机制?“机制”的英语单词 mechanism 的词根源自英语单词机器 machine,故而从词义层面考察,“机制”即特定制度的功能:通过这种制度,使得为制度制定者所期待的某种功能能够像机器那样自行发挥与展开。所谓财产性收入,则系居民通过运营自身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如银行利息、股票分红等动产收入及土地、房屋租金等不动产收入。发达国家的成熟经验表明,随着社会财富的积累和社会公平的发展,财产性收入日益成为居民的富源之一。以美国为例,其国民收入中大约有2/3是劳动收入,其余是各种形式的资本收益。而我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比重尚不高。尤其我国城市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有60%左右源于自有物业,但是农民的房屋和土地却因为既往制度约束其经营权和使用权的流转而导致农民难以获得相应收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占比为可支配收入的8.7%,其中农民的占比为

2.45%,市民的占比为10.56%^①。不过差距的巨大也就意味着发展空间的巨大,所以中央37号文件强调:“分类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着力推进经营性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对于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尤其为了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同时确保其公平分配,文件不仅要求“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而且进一步要求“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据此要求,各地在改革实践中多以人口股(户口在本村)与劳龄股(参加本村劳动年限)加权的计算方式,具体分配落实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股份到每个农民个人。这就不仅从体制上,而且从机制上保证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公平占有其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收益,从而为农民的共同富裕提供了稳固的制度基础(见图1)。



图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体制机制设计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全国农村的普遍建立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由于欠发达地区农村不像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那样拥有经营性资产而仅拥有资源性资产,所以改革之初的“分类推进”设想,是在欠发达地区农村范围内建立经济合作社而非股份经济合作社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然而在改革实践中实际发生的却是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的普遍建立,并且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方面初显成效。那么上述情况何以会发生呢?

1.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发达地区农村的先行建立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根据中央37号文件的安排,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农村已经建立起96万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成员约9亿人,同时查实农村集体土地资源65.5亿亩、农村集体资产7.7万亿元^②。改革实践是首先在经济发达地区即各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所以如此,原因固然是由于以上三类农村在城市化进程中已经形成了较为雄厚的物质基础,因而客观上有可能向农民提供财产性收入,也是由于既往制度存在缺陷,导致出现“一些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分配不公开、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等问题。针对所谓“资产归属不明、经营收益不清”,改革的头三年,全国农村普遍进行了清产核资,农村集体经济的账面总资产由此前的2.86万亿元增至7.7万亿元,增加了169%^③。改革的后两年,全国农村按照中央37号文件安排,于2022年开始实行统一的集体经济财务制度。一是在组织内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包括以成员大会为组织的权力机构,以理事会为组织的执行机构,以监事会为组织的监督机构;二是在组织外部由区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由以上机构负责检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审计等。

针对所谓“分配不公开、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缺乏保障”,改革举措包括两点。第一,明确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而非集体股为主。就此国务院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在解读中央37号文件时强调:“明确‘股权设置应以成员股为主’,政策导向十分清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农民群众的伟大创举,主要动因是解决城市化进程中集体资产流失和收益分配不公等问题。以成员股为主,目的是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人、落实到户,使成员参与集体收益分配具有明确依据。如果设置集体股,随着集体积累日益增加、人员结构日趋复杂,将来还会面临二次改革。”第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成员股分红制度化。就此中央37号文件明确要求“把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收益分配权落到实处”,各省及中央有关部门也先后颁布相关制度,严格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年

度净收益在提取公积、公益两金后必须按成员股分红。2019年相关制度开始全面推行,当年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经营性收入1770亿元,即按成员股分红571亿元,占比近1/3^④;2020年又按成员股分红3800亿余元,为2016年的3.6倍^⑤。

2.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相继建立与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

中央37号文件在提出“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时表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称为经济合作社,也可以称为股份经济合作社。”至于在什么情况下称经济合作社,又在什么情况下称股份经济合作社,2019年6月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向各地推荐《河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为指导:“没有经营性资产的行政村可组建经济合作社,有经营性资产的行政村应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设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然而实际发生的情况是,截至2021年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全国包括欠发达地区农村普遍建立,而且建立的几乎全部是股份经济合作社而非经济合作社。如河南省范县当时是国家级贫困县,该县574个行政村建立的就全部是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本文作者经过在河南省内的实地调研并参考全国资料,总结出原因有三:一是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既然已经有各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的农民按成员股分红的榜样在,欠发达地区的农民自然要求有样学样,也设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福建福清的村干部说,虽然现在村里还没有分红,但是农民对于手中的股权证都很在乎,因为这是他们享有成员权利的证明”。二是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上级有关部门此前之所以设想在欠发达地区农村建立经济合作社而非股份经济合作社,是考虑到该类地区农村仅有资源性资产,缺乏经营性资产,因而无法通过公允市场价格来合理量化与分配资源性资产的价值。但是在改革探索中,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干部群众通过“将资源性资产参照征地补偿价格进行量化”等办法,解决了这个看似无解的难题。如湖北省潜江市周岭村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征地价格,把未承包到户的土地按3.36万元/亩的价格折算,以组为单位同步量化到成员,从而顺利建立起股份经济合作社。三是政策的效应是巨大的。近几年国家和地方各级财政投入的扶贫资

金在欠发达地区农村形成了巨量资产并且产权清晰,所以只要中央37号文件同意“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可以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普遍建立就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之举。例如河南省济源市农村干部群众即纷纷表示,将省市镇三级财政资金3800余万元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提供了催化剂。

以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为参照在欠发达地区农村普遍建立起股份合作制的集体经济组织以后,又该如何在新的制度安排下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呢?关于此,通过总结典型经验,2016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推出了“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对策,并且实践证明卓有成效。所谓“资源变资产”,按照中央37号文件的设想,是由欠发达地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各地则依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有关“农民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政策”,进一步“引导农户把承包土地、林地、草地的经营权转化为股权,入股现代农业园区或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获取保底收益和按股分红”。例如河南省宜阳县程子村通过流转农民土地联合邻村共建大棚,引入外来专业龙头公司种植草莓,各村每年可按入股折算资金的6%实现保底分红46万元,程子村还另有土地租金收入23万元^⑥。所谓“资金变股金”,各地的通常做法是“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及用途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投入到农村的发展类、扶持类资金等,量化为村集体或农民持有的股金投入各类经营主体,享有股份权利”。例如河南省汝州市朱沟村利用省市两级扶贫资金共162万元入股某洗煤公司获取保底收益,每年村集体可分红18万元,村民可分红13万元^⑥。所谓“农民变股东”,各地的通常做法是鼓励“农民自愿以自有耕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以及资金(产)、技术等,通过合同或者协议方式,投资入股经营主体,享有股份权利”。例如河南省汝州市怯庄村将村集

体多年开办的物流货场的全部资产“折股量化到户、到村民,让村民变为股东,持股分红。截至目前,货场每年给村集体成员股东分红320万元,给本村村民提供就业岗位100多个,人均增收5000元”^⑥。

总之,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普遍建立,得益于榜样的力量、群众的智慧及政策的效应,且在中央“三变”对策的制度安排下有效地实现了欠发达地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在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方面初显成效(见图2)。



图2 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建制原因及致富效应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四、以“新机制”进一步促进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的建议

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表明,制约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的根本因素,一方面是城市化水平的极端低下,另一方面是农业生产本身的极度单一化,因而农民难以分享以城镇为主要载体的工业与服务业发展所带来的巨大财富。而且我国的经验表明,股份经济合作社在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村共同富裕方面的制度效应目前是也只能是初步的。因为没有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数量有限的财政投入其作用只能是“催化剂”,同时欠发达地区农村的资源性资产也难以规模化转变为经营性资产从而为农民带来财产性收入的规模化增长。有鉴于此,本文建议进一步发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机制”的制度效应,以此大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民的市民化及农村的三产融合发展,从而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共同富裕问题。

1.以“新机制”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民的市民化

建议之一:以农民的市民化为我国城镇化的主要方向。如前所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制度设计及其“三变”举措,的确有利于欠发达地区农民

财产性收入的增长。不过财产性收入即使在美国也仅占其国民收入的1/3。而我国由于区域发展严重不平衡,欠发达地区农民来自集体经济的人均分红甚至不足其人均可支配收入的0.6%^⑦。因而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共同富裕问题,就只能如党和政府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之初所宣示的:“城乡一体化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所谓城乡一体化,根据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其核心为农村的城镇化,即农村在地域上化为城镇及农民在身份上化为市民,由此而消除城乡差别,实现共同富裕。那么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也能像都市圈中的城中村、城郊村和经济发达村那样,经由以上“两化”完成自身的城镇化吗?回答是否定的。尽管城镇化亦是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消灭城乡差别、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途径,但是我国不是新加坡那样的城市国家,我国幅员广阔的欠发达地区农村在地域上化为城镇不可能,因而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城镇化就只能且主要是农民化为市民之化。不仅如此,农民化为市民之化也并非意味着几亿农民纷纷涌入大城市,而主要是如党和政府所称的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议之二:以“三权”有偿转让助力农民的市民化。应当承认,尽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了丰富成效,然而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不少基层干部和学者误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改革混为一谈”。表现在农民市民化问题上,就是认为建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是为了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而忽视中央37号文件强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试点基础上探索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的有效办法”的深远意义。回顾历史,英国城市化是所谓“羊吃人”的城市化,丧失土地使用权的农民被迫沦为城市雇佣劳动者。而我国台湾地区土改是以年息4%的公营企业股票置换地主的土地,并以交纳10年田租、租率低于37.5%的优惠条件将土地平均分配给无地农民,

又随着工业化进程渐次推行农地集约化经营与市场化流转,即以土地有偿转让方式协助农民携资进城,从而将新老市民及城乡之间的贫富悬殊化为无形。以史为鉴,到21世纪中叶,参照发达国家80%的城市化率,我国还将有主要来自欠发达地区的6亿农民实现完全的市民化。现在既然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已经在我国农村普遍建立,所谓“构建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就完全可以考虑以上述“三权”有偿转让的方式来助力6亿农民市民化,并助力余下3亿农民人均资产拥有量双倍增(见表1):由6亿成员分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7.7万亿元资产的2/3,总计5.13万亿元;据1亿农民在“十三五”期间完全市民化的经验,至21世纪中叶的6个五年计划依此办理,以上费用分摊到30年,年均仅1711亿元;考虑到2022年我国GDP已达120万亿元,财政收入已达21万亿元,则由国家赎买6亿进城农民所持集体资产股份并按余下3亿农民所持股份无偿予以分配,于GDP仅为0.14%,于财政收入仅为0.81%。至于由6亿成员分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65.5亿亩土地资源的2/3,则即使赎买对价巨大,在一个储蓄率世界第一、储蓄总额超230万亿元人民币的国家,也是完全可以通过发行长期国债等方式分期筹集资金并随着农民的市民化进程分期予以拨付的,如此将不仅可以实现留乡农民人均土地拥有量双倍增,而且也有利于他们以工资劳动者与资产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对接外来资本下乡并双重获益。

2.以“新机制”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三产融合发展

建议之三:以三产融合发展开拓农村富源。两千年前中国人就已经从经验中意识到“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至于个中道理,配弟一克拉克定理提出,由于农产品等物质产品的需求弹性有限,社会产业重心必将随着经济发展而由农业向工业、由工业向服务业转移,最终服务业将比工业、

表1 有偿转让前后留乡农民人均资产与土地资源增长量示意表

项目	农民集体总拥有量	6亿待市民化农民总拥有量	3亿留乡农民总拥有量	有偿转让前3亿留乡农民人均拥有量	有偿转让后3亿留乡农民人均拥有量	有偿转让后3亿留乡农民人均拥有量增长率(%)
资产(元)	7.7万亿	5.13万亿	2.57万亿	0.856万	2.57万	200
土地资源(亩)	65.5亿	43.67亿	21.83亿	7.28	21.84	200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工业将比农业创造更多的国民收入。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干部群众通过实践知晓同样的道理,所以他们积极在城镇购置工商物业和在乡村开设扶贫车间以获取更高收益。然而传统工商业项目到底要建在城市才能产生集聚效应,所以在我国欠发达地区农村走向共同富裕的进程中,所谓农业的工业化还应当主要是以县域为中心的农村种养殖业本身的工业化。如此也就是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明确要求:“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支持主产区依托县域形成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尽可能把产业链留在县城,改变农村卖原料、城市搞加工的格局。支持发展适合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成一批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建议之四: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规模效应与纽带作用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农业工业化的增值功能是众所周知的。2019年我国农业增加值为7.05万亿元,而农产品加工业的经营性收入为22万亿元,增值200%。不过我国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目前只有67.5%,远低于发达国家85%的水平。据此国务院《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到2025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营业性收入要达到32万亿元,主要农产品的加工转化率要达到80%^⑧。以上目标显然非单打独斗的小农可为,只能由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上引9万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下联1.25亿农户,组成产业联合体来实现。同时作为规模化的市场主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立也有利于提高自身在农业工业化过程中的市场议价能力,有利于在农业工业化过程中以低交易风险与低管理成本对接外来资本下乡。需要强调的是,与既往家庭承包自有一家之长做主不同,作为规模化的市场主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由既具备市场经营能力,又具有集体主义精神的新型农民企业家来主持,否则难以应对不可避免的市场风险,难以适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公共性质。那么全国现有96万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此巨量的人才需求如何满足?目前各地的做法一是动员“村两委”领办集体经济组织,二是动员在外的农民企业家返乡。这样虽然颇有成效,不过“村两委”具有集体主义精神未必具备市场经营能力,返乡农民企业具备市场经营能力未必具有集体主义精神,优秀人才的自然涌现亦未免缓不济急。有鉴于此,本文进一步建议各地参考河南省培养民营企业家的“百千万计划”,即以培训高度和广度紧密结合为特色,“按照省级抓高端、市县推普及、企业开课堂工作思路,推动民营企业家培训组织化、规模化、体系化、课程化”,在“三年内培训100名以上行业龙头型领军企业家,1000名以上创新引领型骨干企业家,10000名以上潜力发展型成长企业家”。仿行该计划,各地可动员包括党的宣教系统、政府的主管部门、高校的专业院系和民间的培训机构等全社会力量,采取逐级开班授课、逐级放大规模的培训方式,由省下沉到市,由市下沉到县,由县下沉到乡,由乡下沉到村,争取用一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将全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CEO”全部轮训一遍并从此常态化。

注释

- ①数据来源:发展普惠型财富管理市场[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2485176004268980&wfr=spider&for=pc>, 2022-01-20。②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云南农业》2021年第11期。③韩长赋:《在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推进会上的讲话》,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公众号, 2020-07-17。④郑庆宇:《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特别性的思考》,《农村经营管理》2021年第9期。⑤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汇编(2020年)》,2020年。⑥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案例选编》,2021年。⑦孙中华:《社区合作经济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方向》,《农村工作通讯》2021年第16期。⑧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17/content_5527720.htm, 2020-07-17。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http://www.gov.cn/>

- 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3-02-14.
- [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汇编(2014—2018年)[G].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18.
- [4]舒展,曾耀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实困境与可能路径[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22(5).
- [5]王曙光.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与中国经济高质量均衡发展[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24).
- [6]刘同山,陈晓萱.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阶段进展与后续挑战[J].中州学刊,2020(11).
- [7]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N].人民日报,2018-09-22.
- [9]韩长赋.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答记者问[N].人民日报,2017-01-04.
- [10]余葵.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需要把握的八个问题[J].中国乡村发现,2021(1).
- [11]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工作资料汇编[G].2020.
- [1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汇编(2020年)[G].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0.
- [1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EB/OL].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06/content_5688895.htm, 2022-05-06.
- [14]河南实施“百千万”计划培育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EB/OL]. http://www.cinn.cn/dfgy/202007/t20200723_231263.html, 2020-07-23.

New Mechanism Explor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Common Prosperity in Underdeveloped Rural Areas

Chen Zheng

Abstract: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urban, suburb and developed villages in China has demonstrated that the fundamental approach to common prosperity of underdeveloped rural areas is through urban-rural integration and three-industry integration. Such an approach aligns with the “New Mechanism” from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grown since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As the “New Mechanism” combin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ies owned collectively and gains owned individually, it not only has increased the rural property income of urban, suburb and developed villages, but also will facilitate the county-centered urbanization of underdeveloped areas, through peasants bringing their capital into towns. Further it will facilitate county-centered three-industry integration based on scale operation, through the new rural entrepreneurs who combine the spirit of collectivism and market management capability to connect leading enterprises and millions of rural households, therefore, the problem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 can be fundamentally solved.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of Underdeveloped Rural Areas; Property Income; Urbanization; Three-Industry Integration; New Rural Entrepreneurs

(责任编辑:柳 阳)